

《关于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、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资产剥离、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：

_____  _____

王楠

李兆桂

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

2024年12月13日